

员为 43.98 万人，占 17.8%。按文化程度分，小学及以下占 53.4%，高出全省水平 2.6 个百分点；而中专及以上占 1.2%。全市共有农业技术人员 11828 人。全市农村用于农业生产的大中型拖拉机 2938 台，小型拖拉机 25273 台。全市 1604 个行政村中，1596 个通电，占 99.5%；1600 个通邮，占 99.8%；1567 个通公路，占 97.7%；1398 个通电话，占 87.2%；1600 个能接收到电视节目，占 99.8%；152 个饮水困难，占 9.5%。全市农村、镇共有小学 871 间、中学 251 间、职业技术学校 33 间、幼儿园（包括托儿所）151 间、敬老院（包括福利院）107 间。全市村有医疗站 1845 个，镇有医院 110 间，病床 3803 张，村镇共有医生 6009 人，平均每万名农村常住人口拥有医生 12 人，病床 8 张。全市固定场所的集贸市场有 215 个。

二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

国家定于 2006 年进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。普查对象为我国境内的农村住户、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。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、农业生产经营情况、农业土地利用、农村劳动力及就业、农村基础设施、农村社会服务、农村居民生活，以及乡镇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的情况。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，对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。

2006 年，湛江市专门成立由湛江市副市长陈亚德任组长，湛江市统计局局长王永辉等任副组长，由市直 24 个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湛江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陈耀兼任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市农业普查办还专门制订《湛江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规划》《湛江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规划》等一系列工作制度，组织动员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近 2.2 万人，填报各类普查表 194.67 万张。数据处理集中在湛江市统计局进行，光电（扫描识别）录入和计算机汇总。

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中，湛江市共调查 125 个乡镇级行政单位，其中乡 2 个，镇 85 个；1644 个村级组织，其中 1513 个行政村；103.11 万个住户，其中在农村居住 1 年以上的家庭户 98.58 万个。2006 年年末，全市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90.69 万户，比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增长 13.8%。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，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户占 76.22%。全市共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0.33 万个，其中有法人资格的 1402 个。在全市 267.75 万人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中，农村从业人员 225.67 万人，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 84.28%。其中，主要从事第一产业的占 86.70%，主要从事第二产业的占 4.32%，主要从事第三产业的占 8.91%。全市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 77.59 万人，其中，男劳动力 47.17 万人，占 60.79%；女劳动力 30.42 万人，占 39.21%。在外从业劳动力中，20 岁及以下占 18.57%。全市共有农业技术人员 0.89 万人，其中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业的 0.47 万人。按职称分，高、中、初级农业技术人员分别为 0.04 万人、0.20 万人和 0.66 万人。全市 8.05% 的乡镇地域内有火车站，60.92% 的乡镇地域内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，28.74% 的乡镇有码头。乡镇政府所在地

距县城在 1 小时车程内的占 86.21%，距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在 50 公里之内的占 73.56%。全市有 95.45% 的村通公路，85.18% 的自然村通公路，15.65% 的村地域内有车站或码头。进村公路以水泥路面为主，村内道路以沙石和水泥路面为主。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每户拥有住宅面积 116.02 平方米。99.83% 的住户拥有自己的住宅，其中，拥有 1 处住宅的 93.56 万户，占 94.91%；拥有 2 处住宅的 4.66 万户，占 4.73%；拥有 3 处以上住宅的 0.19 万户，占 0.19%。住宅结构主要为砖混和砖木结构。砖混结构的占 41.21%，砖木结构的占 32.67%，住宅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占 22.81%，竹草土坯结构的占 3.01%，其他结构的占 0.30%。

三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

国家定于 2016 年进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，普查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普查时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此次普查历时 3 年，查清我国农业、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为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依据和支持。

湛江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何鑫、市委常委陈光祥先后为组长，湛江市政府副秘书长杨文光、湛江市统计局局长周学巨为副组长，市级 15 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湛江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湛江市统计局，农普办主任由分管农业的湛江市统计局黄清彪副调研员担任。

根据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》方案要求，2018 年 4 月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。

第五节 第三产业普查

国家自 1993 年 6 月开始对 1991 年和 1992 年全国第三产业进行普查。普查年度为 1991 年和 1992 年。普查范围是所有的第三产业（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）。湛江市成立以副市长汤文藩为组长，市计委主任陈敏、市统计局局长梁林福为副组长，市级 11 个部门组成的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统计局，由市统计局局长梁林福任办公室主任。普查内容包括：第三产业机构数、从业人员数、经营情况、实物资产情况等。1993 年 10 月起，湛江市用 15 个月的时间完成普查机构组建、宣传发动、摸底调查、普查登记、复查补漏、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、典型调查、手工汇总、基层表审核、编码装订、机器汇总、资料应用与分析、总结表彰等工作。据普查资料统计，1991 年，全市第三产业单位数为 87721 个，其中国有和集体单位 14050 个，个体户为 73671 个，从业人员 412261 人。1992 年，全市共有第三产业单位数 96990 个，其中国有和集体单位